

◎ 注意力不足 (不專注主顯) 型 :

- 1.經常無法仔細注意細節或者在做學校功課、工作或其他活動時，容易粗心犯錯。
- 2.工作或遊戲時難以維持持續注意力。
- 3.直接對話時,常好像沒在聽。
- 4.經常無法遵循指示而無法完成學校功課、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責任。
- 5.經常在組織工作與活動上有困難。
- 6.經常逃避、討厭或不願從事需要持久心力的工作。
- 7.經常遺失工作或活動所需的東西。
- 8.經常容易受外在刺激而分心。
- 9.在日常生活中常忘東忘西。

◎ 過動、衝動 (過動、衝動主顯) 型 :

- 1.經常手腳不停的動或輕敲卅踏，或者在座位上蠕動。
- 2.經常在該維持安坐時離席。
- 3.經常在不宜跑或爬的場所跑或爬〔註：在青少年與成人，可能只有坐不住的感覺〕。
- 4.經常無法安靜地玩或從事休閒活動。
- 5.經常處於活躍的狀態，好像被馬達驅使般的行動。
- 6.經常太多話。

7.經常在問題尚未講完時衝口說出答案。

8.經常難以等待排序。

9.經常打斷或侵擾他人進行的活動。

臨床診斷評估準則

* 注意力不足亞型：出現 6 種或 6 種以上注意力不足症狀，持續時間 6 個月以上。

* 過動/衝動亞型：出現 6 種或 6 種以上過動/衝動症狀，持續 6 個月以上，且注意力不足仍

為重要臨床徵狀（但少於 6 項）

* 混合型亞型：出現 6 種或 6 種以上注意力不足及過動/衝動的症狀，持續 6 個月以上。

大部分患有 ADHD 的兒童及青少年屬於此型。